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8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

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姚景超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

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1、该议案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选举姚景超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。

（二）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1、该议案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慎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在出具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监事会主席简历

姚景超先生：生于 1958 年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特派监事。历任一汽发动机厂厂长、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大连柴油机分公司总经理、道依茨一汽大柴常务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、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丰越公司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等职。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